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83 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鄭惠文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2744

傳真電話：(02) 23312958

電子信箱：hwcheng@e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01002196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龍潭工業園區報編計畫審查  
結論變更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公司 101 年 3 月 13 日華映總發字第 010039 號函、101 年 3 月 14 日華映總發字第 010043 號函及經濟部 101 年 3 月 13 日經工字第 10102603850 號函副本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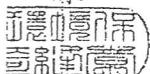
二、「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龍潭工業園區報編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於 89 年 5 月 17 日審查通過，嗣後因台灣自來水公司於 96 年 11 月 27 日表示霄裡溪已規劃為飲用水水源，貴公司爰依審查結論「若承受水體規劃為飲用水水源時，本計畫之放流口應設置於該飲用水水源之下游」，提出因應對策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新增放流水改排方案，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77 次會議審核，認為專管排放至老街溪美都麗橋附近，為因應對策中環境影響相對較小之較佳方案。全案即在霄裡溪規劃為飲用水水源之前提下，本署建請桃園縣政府選擇較佳方案核定排放許可。

三、經濟部 101 年 3 月 13 日函略以「…本部台水公司配合政府政策，在兼顧用水需求 (35,000CMD) 及產業發展大前提下，將鳳山溪及霄裡溪交匯上游鳳山溪臨時取水口設為

裝

訂

線



永久取水口，霄裡溪將不再為飲用水水源。」，且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即以霄裡溪作為承受水體，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現因經濟部已表明霄裡溪將不再為飲用水水源，貴公司如以霄裡溪作為承受水體，係維持原排放方案，已無違反審查結論，故無需另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申請變更。惟如霄裡溪日後規劃為飲用水水源時，貴公司仍應依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進行改排，並依本案因應對策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辦理。

四、另本案因應對策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中，開發計畫廢水處理能力及放流水水質加嚴部分，貴公司仍應切實執行。

五、主管機關核准貴公司展延排放許可時附有加嚴環境影響評估結論管制措施之條件時，如須辦理原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變更，請貴公司於採行該措施前，就變更部分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及第37條規定，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向本署申請變更。

正本：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